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54809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3日

商 标

TaoWorld 跨境

申请人 阿里巴巴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4号楼5楼508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在通信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货物展出；广告传播策略咨询；广告代理；直接邮件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提供商业信息；客户关系管理；商业询价；价格比较服务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商业信息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进出口代理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；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；寻找赞助